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市云阳县部分区域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和超负荷运行整治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双江街道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拟建1座1层加药间，建筑面积258.7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58.76平方米，建筑高度4.7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